**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104-1 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違法  事實 | 裁罰  依據 | 裁罰  內容 | 裁罰  對象 |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三十三 | 公營、公設民營或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經營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給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陪伴者免費入園或半價優待者。 |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 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 管理機關（構）或業者 | 經令限期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以下列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  限期十日內改善。  二、經令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第二  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  五日內改善。  三、經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第三  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  限立即改善。 |